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4-011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述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4,201,017.60 元，其中：逾期三年以上 114 户，共计 4,196,702.60 元；因金额较小回收成本较高 10 户，共计 4,315.00 元。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对其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。

具体核销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北京速达碱业有限公司	746,849.03	逾期三年以上	否
山东省滕州市化工二厂	398,424.96	逾期三年以上	否
昆山永富化工厂	198,084.00	逾期三年以上	否
河南省防腐保温公司舞钢工程处	189,130.16	逾期三年以上	否
江苏大华阳集团有限公司	187,650.32	逾期三年以上	否
潍坊海化开发区北海龙虎氯化钙厂	185,606.20	逾期三年以上	否
杭州欣海贸易有限公司	165,452.88	逾期三年以上	否
尉犁县恒昊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163,878.54	逾期三年以上	否
广州天河二刘双隆石棉瓦厂	140,442.30	逾期三年以上	否
新会市会城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130,000.00	逾期三年以上	否
东莞市沙田镇大泥赣粤水玻璃厂	112,112.06	逾期三年以上	否
其他（113 户，额度均在 11 万元以内）	1,583,387.15	逾期三年以上	否
合计	4,201,017.60	--	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、相关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公司对坏账的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；本次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15日